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張辰澤
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翰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萬9,639元、資遣費3,985元、加班費3萬9,794元、職災醫療費用1,383元、職災薪資補償3,382元、代墊工作裝備費1,005元、勞工退休金3,858元，金額共計7萬3,046元。其中薪資1萬9,639元、資遣費3,985元、加班費3萬9,794元、職災薪資補償3,382元、勞工退休金3,858元，合計7萬0,658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其餘請求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7萬3,04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須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；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【計算式： $(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) + 3,000 \text{元} = 3,333 \text{元}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李依芳